

檔號:

# 耕地委託代耕契約書

委託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願將自有耕地

(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所載)委託(申報人)\_\_\_\_\_經營並約定內容如下:

## 一、委託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二、契約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其它約定事項

1. 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償收回所託之耕地。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重大投資或未經收穫之農作物於委託終止時得由方協議補償。
2. 乙方對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有損壞、價值減損者，應負責修理、賠償。
3. 乙方不得將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

委託人(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申報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號:

### 攜帶文件:

- 1. 耕地委託代耕契約書。
- 2. 最近三個月「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報人無申報紀錄者，須同時攜帶申報人身分證、印證及存摺建檔。(非麻豆農會存摺，匯款時會酌收手續費用)。

## ※注意事項:

1. 如有塗改者，均須蓋「雙方」印章。
2. 該土地為共同共有者，須檢附「所有共同共有人」之代耕同意書。
3. 契約書表格不敷填寫者，請自行列印。